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1/Add. 1)通过]

56/24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B¹**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²

又审议了在 2002-2003 两年期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内部监督事务的作用而导致的订正估计数，³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6/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6/248 号决议成为第 56/248 A 号决议。

² A/56/497 和 Add. 1。

³ A/C. 5/56/30 和 Add. 1。

⁴ A/56/666 和 A/56/717；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 (A/C. 5/56/SR. 43)，和更正。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9/251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8 A 号决议,

1. **重申**其第 56/248 A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3. **核可**咨询委员会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

4. **又核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2-2003 两年期剩余期间继续执行监督职能所需的毛额 493 300 美元 (净额 398 800 美元);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问责制、管理和效率问题,并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6. **对**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各项建议实施结果的全面报告延误印发**表示遗憾**,并再次要求提交该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7. **请**秘书长确保完成关于联合国因执行判决而可能承担的长期财政义务问题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002-2003 两年期的订正拨款总额为毛额 197 127 300 美元 (净额 177 739 400 美元);

9. **又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摊款问题进行审查。

2002 年 3 月 2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